ICS 03.120.20

A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  |
| --- |
|  |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服务

农资供应商评价规范

Assessment Standards for the Qualified Suppliers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  |
| --- |
|  |
|  |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 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 言

[1　范围 1](#_Toc48476838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8476838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84768384)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内容和评价要求 2

6 评价流程 6

7 评价结果应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服务 农资供应商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资供应商的评价原则、评价内容和评价要求、评价流程和评价结果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对农资供应商的评价活动。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GH/T 1079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配送中心建设及管理规范

GH/T 1086 农资商品电子代码编码规则

1. 术语和定义

GB/T 23793、GH/T 1079、GH/T 108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农业生产资料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农业生产所需投入的物质资料，通常包括肥料、农药、农膜、种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农机具及配件等。简称为“农资”。

注：改写GB/T 33044-2016，定义3.1。

农资供应商 the supplier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提供农业生产资料产品的组织。

示例：农资生产商、农资销售商等。

农资合格供应商 the qualified supplier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一组特性达到规定要求的农资供应商。

注：农资供应商的特性既包括固有特性（如：产品性能、供货能力），又包括特定的附加特性（如：品牌、信誉）。

1. 评价原则
   1. 客观性

对农资供应商的评价应依据客观事实，实事求是地进行。

* 1. 整体性

应对农资供应商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

* 1. 持续性

应定期、不定期地跟踪农资供应商相关因素的变化情况并开展评价活动。

* 1. 应用性

应对评价结果进行应用。包括与农资合格供应商建立采购合作关系，农资供应商开展自我改进活动，以及行业管理组织开展必要的监管活动。

1. 评价内容和评价要求
   1. 评价内容

对农资供应商的评价应包括基础能力、影响力、生产或经营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服务能力、信誉、社会责任七项内容。

* 1. 评价要求

应根据评价内容确定相应的农资供应商评价指标。评价指标由一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三级评价指标构成，其中：

a)农资供应商的基础能力、影响力、生产或经营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服务能力、信誉、社会责任七项内容构成一级评价指标；

b)每项一级评价指标又根据评价内容的构成要素分解形成二级评价指标或三级评价指标。

对最终评价指标确定了农资合格供应商的符合性要求。

根据评价指标的使用顺序将评价指标划分为A、B两类指标。应首先使用A类指标判定农资供应商满足符合性要求的程度。对A类指标达到符合性要求的农资供应商再对其进行B类指标的评价；否则不予继续评价。

对所有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均达到符合性要求的农资供应商判定为农资合格供应商。

农资供应商的评价内容、评价指标及符合性要求见表1。

1. 农资供应商评价内容、评价指标及符合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 | **符合性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类型** |
| 1基础能力 | 1.1 组织资质 | 1.1.1基本资质 | A | 1.组织基本资质齐全，并在有关监管部门及时备案相关信息；  2.组织基本资质可包括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等。 |
| 1.1.2相关资质 | A | 1.具备与产品生产经营要求相关的资质。所有文件在有效期内，并按要求年审。  2.与产品要求相关的资质可包括肥料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运输）许可证等。 |
| 1.2组织机构 | 1.2.1机构设置 | B |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2.具有组织机构图。 |
| 1.2.2职责与权限 | B | 1.管理职责和权限规定明确；  2.具有职责和权限的规定文件。 |
| 1.3管理制度 | 1.3.1制度建设 | B | 1.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  2.建立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管理、生产和/或经营管理、供货服务要求等。 |
| 1.3.2制度完善 | B | 能够根据组织内外环境的变化，进行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的完善。 |
| 1.4人员能力 | 1.4.1专业人员比例 | B | 1.组织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有一定的比例；  2.与供货业务有关的人员中包括一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
| 1.4.2业务能力 | B | 1.与供货业务有关的人员具有基本的工作经验、技能和培训经历；  2.工作人员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
| 1.5设施设备 | 1.5.1设施设备配备与使用 | B | 配备并使用适宜的设施和设备，其中农资连锁经营企业配送中心的建设及管理宜符合GH/T 1079的要求。 |
| 1.5.2设施设备维护 | B | 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 |
| 1.6工作环境 |  | B | 生产经营场所适宜，工作环境符合要求。  注：影响工作环境的因素可包括温度、湿度、照明、噪音、粉尘浓度等。 |
| 2 影响力 | 2.1关注客户 |  | B | 1.以客户需求和社会利益为关注焦点；  2.满足客户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3.追求客户满意。 |
| 2.2组织发展 | 2.2.1战略规划 | B | 制定了明确且适宜组织发展的战略规划。 |
| 2.2.2发展目标 | B | 1.制定了明确且适宜组织发展的发展目标；  2.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保持一致。 |
| 2.3产品市场覆盖范围 | 2.3.1市场范围 | B | 至少在某一县域范围内，产品进行了市场覆盖。 |
| 2.3.2渠道控制力 | B | 对销售渠道具有一定的控制能力。 |
| 2.4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 2.4.1品牌知名度 | B | 至少在某一县域范围内具有品牌认知度。 |
| 2.4.2品牌美誉度 | B | 企业形象或产品品牌得到客户或相关方的认可。 |
| 2.5客户关系 |  | B | 1.注重客户关系的建立和维护；  2.客户关系较好。 |
| 2.6风险控制能力 | 2.6.1内部监控机制 | B | 1.具有较强的内部监控机制；  2.建立了与产品生产及供货保证有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 |
| 2.6.2应急能力 | B | 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供货服务质量的潜在因素和紧急情况具有预防措施和处理能力。 |
| 3 生产或经营能力 | 3.1资源保证 | 3.1.1供货资源 | B | 具有稳定的供货资源保障。包括具有稳定的矿产、基地等原材料资源优势和/或稳定、正规的进货渠道。 |
| 3.1.2其他资源 | B | 具有人员、资金保障。 |
| 3.2先进性 | 3.2.1设施设备先进性 | B | 1.能够配置和使用行业中较先进的设施设备；  2.设备运转良好。 |
| 3.2.2技术先进性 | B | 1.产品配方领先；  2.生产工艺或经营方式较为先进 |
| 3.2.3新产品研发或提供 | B | 1.有新产品研发、生产或引进能力；  2.在较短周期内推出或销售新产品；  3.新产品较受欢迎。 |
| 3.2.4管理信息系统 | B | 建设了适用于生产或经营活动的管理信息系统，并得到应用。 |
| 3.3稳定性和安全性 | 3.3.1稳定性 | B | 1.能均衡、持续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在特殊状况下仍能保证较为平稳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3.3.2安全性 | B | 1.能够安全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时，包括确保人员、资金、设备、环境、操作或服务提供的安全；  2.未见生产或经营事故的发生。 |
| 3.4企业经济效益 |  | B | 1.具有适宜的生产或经营能力；  2.能够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 |
| 4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 4.1与产品有关的要求 | 4.1.1强制性要求 | B | 能够明确以下要求：  ——适用于产品的法律法规要求；  ——适用于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要求。 |
| 4.1.2 客户要求 | B | 能够明确以下要求：  ——客户规定的要求；  ——客户潜在的需求。 |
| 4.1.3组织的附加要求 | B | 能够明确组织做出的承诺和保证。 |
| 4.2生产和经营提供的控制 | 4.2.1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 B | 按照规定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4.2.2监控活动 | B | 1.使用适宜的监控设备；  2.开展必要的监控活动。 |
| 4.3产品质量检验 | 4.3.1检验活动 | B | 1.开展了产品质量检验活动；  2.具有检验记录。能够提供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化验单、产品检验合格证，进口商检报告等。 |
| 4.3.2检验指标 | B | 1.产品抽样合格率（合格商品/商品总量\*100%）达到要求；  2.产品样品合格率（合格样品/样品量\*100%）达到要求。 |
| 4.4产品内在质量 | 4.4.1产品性能 | A | 1.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2.无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或经营。 |
| 4.4.2产品的可靠性 | B | 产品安全、适用。 |
| 4.5产品外在质量 | 4.5.1产品包装 | B | 1.包装材料适宜，包装封口规范，包装物完整；  2.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
| 4.5.2产品计量 | B | 1.计量准确；  2.计量器具按照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 |
| 4.5.3产品标识 | B | 标识规范，易识别。 |
| 4.5.4可追溯性 | B | 能通过生产批号、购销台账或条形码、二维码、RFID电子标签等方法，对产品的生产或供应过程进行追溯，其中农资产品电子代码宜符合GH/T 1086的要求。 |
| 4.6产品性能稳定 |  | B | 适用时，包括产品的形状（或规格）、外观、颜色、水分、性能或功能等能在各批次保持一致。 |
| 4.7产品防护 | 4.7.1仓储产品的防护 | B | 1.采用适宜的仓储设施，具有一定的机械化作业水平；  2.确保仓储环境适宜，能有效防潮、防火、防盗、防晒等；  3.对储存中的产品采取合理搬运、规范包装、清楚标识、安全堆码、有效隔离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
| 4.7.2运输产品的防护 | B | 1.运输工具适宜；  2.对运输过程中的产品采取适当加固、有效苫盖、安全堆码等防护措施，防止产品受损或丢失。 |
| 4.7.3销售产品的防护 | B | 采取安全监控、清楚标识、合理堆码、有效隔离等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产品质量。 |
| 5 服务能力 | 5.1供货价格 |  | B | 1.在同等条件下供货价格较为合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盈利空间，做到与客户互利互惠。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品种、批次、供应时段、供货方式、供货服务等；  2.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
| 5.2合作能力 | 5.2.1协作范围 | B | 1.具有协作意识；  2.能够在产品与市场、促销宣传、销售和交付等方面进行较好的信息沟通和人员配合； |
| 5.2.2合作稳定性 | B | 已建立供货关系时合作较为稳定，合作年限宜在1年以上。 |
| 5.3销售与交付 | 5.3.1销售与交付的规范性 | B | 1.具有销售与交付制度和作业指导书；  2.能够按照既定的要求和流程实施销售和交付活动；  3.能对产品性能及使用进行必要的指导。 |
| 5.3.2货运能力 | B | 1.具有一定的货运能力，匹配的装卸设备和人员，满足送货需要；  2.保证及时、准确供货。以下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  供货及时率（规定时间内送货的订单数量/订单总数量\*100%）；  供货准确率（准确送货的订单数量/订单总数量\*100%）；  产品到货损耗率（损耗的商品额/送货总额\*100%）。 |
| 5.3.3票证单据传递 | B | 及时提供票证单据。 |
| 5.3.4平稳供货能力 | B | 1.具有平稳持续供货的能力，能够按期均衡、稳定地供货；  2.在特殊状况下能保证持续、均衡供货。 |
| 5.3.5创新销售方式 | B | 宜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的供货服务。 |
| 5.4售后服务支持 | 5.4.1不合格的处置 | B | 1.能及时处置不合格产品和不合格服务。处置时间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有关规定，或与客户的约定；  2.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处置措施可包括：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产品退换货服务；  ——建立召回程序，确保不合格产品全部追回；  ——降价或让步处理；  对不合格服务应进行纠正；  3.采取纠正措施消除不合格产品和不合格服务产生的原因，防止相同不合格情况再次发生。 |
| 5.4.2客户投诉处理 | B | 1.监视和受理客户意见和投诉；  2.及时、有效的处理投诉；  3.具有与客户沟通的渠道。 |
| 5.4.3农资供应系列化服务 | B | 1.提供农资供应系列化服务，服务可包括测土配方、施肥指导、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 培训与咨询、农技推广、农机服务等；  2.服务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 |
| 6信誉 | 6.1履约能力 | 6.1.1合同或承诺的评审 | B | 1.应评审合同或承诺中与产品及供货有关的内容，并确保有能力满足规定的要求；  2.评审应在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前完成；  3.若与产品及供货有关的内容发生变更，应确保相关合同或承诺得到相应的修改，且相关人员得到沟通和了解。 |
| 6.1.2合同履行 | B | 1.除不可抗力因素和客户违约，或经双方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外，应确保合同履行；  2.合同履约率达到100%。 |
| 6.1.3服务承诺 | B | 能遵守服务承诺。 |
| 6.2客户满意度 |  | B | 1.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和供货服务的要求；  2.客户满意率达到98%。 |
| 6.3信用 |  | B | 具有一定的信用等级，其中信用宜符合GB/T 23793的要求。 |
| 6.4社会声誉 | 6.4.1荣誉和口碑 | B | 1.获得了相关荣誉；  2.其他客户和相关方评价较好 。 |
| 6.4.2社会影响 | A | 没有违法记录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 6.5预防重大事故 | 6.5.1重大事故预防措施 | B | 1.对重大事故具有一定的预防措施，包括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
| 6.5.2重大事故发生 | A | 2.一年内未见重大事故发生。 |
| 7社会责任 | 7.1合规性 |  | B | 遵守社会秩序，依法经营。 |
| 7.2环境保护 | 7.2.1环保措施 | B | 1.具有环保措施和环保能力；  2.实施了必要的环保活动。 |
| 7.2.2环保效果 | B | 达到一定的环保效果。 |
| 7.3纳税 |  | B | 能够依法纳税。 |
| 7.4员工保护 |  | B | 在安置就业、保证职业健康与安全、改善福利设施、提高待遇等方面，为员工实施了必要的措施。 |
| 7.5社会公益 |  | B | 能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具有社会捐助行为。 |

1. 评价流程
   1. 确定评价时间

对农资供应商宜每年进行一次评价。

对初次提供农资产品的供应商的评价应在采购或供货活动开展前进行。

* 1. 确定被评价的农资供应商的资格

被评价的农资供应商应具有必要的资质，并开展了与农资产品供应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对基本资质不符合要求，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或有或有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违法记录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农资供应商不予评价。

* 1. 确定评价方式

对农资供应商应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评价，抽样应做到独立、分类、分层、有针对性。

应综合采用不同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沟通评价。包括与供应商、客户及其他相关方人员的沟通，了解评价供应商的表现。

——现场走访评价。到供应商生产或经营现场进行实地走访，了解评价供应商的表现。

——证明性文件评价。通过索要与供应商能力和表现有关的证明性文件、记录等，了解评价供应商的表现。

——实际业绩评价。通过前期供应商在供货方面的实际状况，了解评价供应商的表现。

* 1. 收集评价信息

应收集与农资供应商评价有关的信息，并确定信息的准确性。

应对所收集的农资供应商信息进行分析并在评价活动中予以应用。

* 1. 实施评价

对农资供应商的评价应首先评价其对符合性要求的满足程度，据此确认其对各级评价指标的满足程度，在此基础上完成对所有评价内容的评价。

* 1. 形成评价报告

应对评价的每个农资供应商形成评价报告并予以保留，评价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评价时间、评价单位及人员、评价方法等。

——农资供应商对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所确定的符合性要求的满足程度。

——存在的不符合项及需改进的地方。

——评价结论，即确定该供应商是否为农资合格供应商。

* 1. 确定农资合格供应商

应对达到本标准5.2.4要求的农资供应商确定为农资合格供应商。

可对个别评价指标未达到符合性要求，但有可能实施改进的农资供应商，确定为待改进供应商。

* 1. 反馈或公示

应将评价结果通过适当的沟通方式传递给相应的农资供应商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人员，以促进其持续改进。

* 1. 跟踪评价

宜在下一年度对农资供应商进行再评价。

对出现不符合项，但采取纠正措施进行整改的农资供应商宜进行再评价。

再评价时评价指标的取值范围宜关注本时段内农资供应商的实际表现。

1. 评价结果应用
   1. 客户评价

农资产品采购客户应根据评价结果，识别和选择农资合格供应商，组织采购。

* 1. 农资供应商自我评价

农资供应商应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本组织符合要求的程度，并实施改进。

* 1. 第三方组织评价

第三方组织应根据评价结果，监督农资供应商行为，促进行业自律。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5] GB/T 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6]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7] GH/T 1061-2010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规范

[8] GH/T 1080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评价指标体系

[9] SB/T 10621-2011 超市鲜活农产品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

[10] GH/T 1101-2015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评价准则

[11]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第32号)

[1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第3号）

[13]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1]第49号)

[14]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2013]第4号）

[15]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令[2005]第26号）

[16]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 第8号）

[17]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9]第45号)

[18]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号）

[19] 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的意见（商务部等8部委，商建发[2009]98号）

[20]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

[21]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

[22]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商务部等19部委 商建发[2015]306号）

[23] 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

[24] 关于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务部等7部门，商秩发[2017]53号）

[25]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